

# 在逃离中完成

□张 炜

自古至今，只要人类未能达到高度文明的程度，“丛林法则”就会是社会生活的主旋律，只不过在魏晋等乱世表现得更强烈更外露而已。社会生活里存在这样的“法则”，究其原因，即因为人是“不完全”的，人性是掺进了许多杂质的。有人说人性中有三分之一的动物性，在某个时段某个空间，人性里所包含的动物性可能还要更多一些，所占比重还要更大一些。

在战争中，在一些特别的事件中，关于人的兽性记录多到了不忍复述的地步，每逢这样的时刻就令我们绝望，彻底悲观起来，甚至相信人类已经处于万劫不复的绝境。人类在许多时候已经没有理由向上苍索要幸福，只得认命：等待我们的只有一片黑颜色。

从历史上看，魏晋这样的混乱时期，对人性更是一个巨大的考验。其实每个人自诞生之日起，即开始面临怎样运用“文明法则”，去抵抗无所不在的“丛林法则”的残酷现实，领受了极其艰巨的任务。可悲的是每个人几乎都没有什么胜利可言。这种抵抗既是对外又是对内，就是说还要与自身的动物性对抗一生。抵抗的决心与方法不同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具体表现，选择不同，效果和结局也就不同。

陶渊明尽可能地运用文明这个柔弱而持久的武器来进行斗争，是他身上最了不起的部分，也是人之为人了不起的部分。生命在混沌中形成的时候，就带着良知和良能，它并非完全由后天赋予。文明就在这种先天的基础上得以滋生、衔接和强化，这种顽强成长的力量不容小觑。也正因为有了这种力量，人类才有了延续下去的理由、可能和希望。人类的历史就是运用这种文明

来抵抗“丛林法则”，由失败到胜利或由胜利到失败的循环往复的过程。

如果说这是一场战争，那么从古到今，每一个人都不能逃离这个战场。这场战争就个体来讲会纠缠一生，对群体来讲则会呈现出一种普遍的无所不在的状态。陶渊明洞若观火，他熟悉人性的秘密。整个魏晋时期乃至这之前的春秋战国、原始社会等等，人类历史上所有的“丛林法则”演绎的悲喜剧、苦难史和流血史，对诗人来讲都不陌生，甚至并不遥远。切近的“法则”活生生地强加到一些人身上，那种痛苦是不难设想的，陶渊明旁观近看，体会一定是极深的。

我们当然明白，无论是陶渊明还是其他人，都是“丛林”选择了他们，而不是他们选择了“丛林”。他们降生到世界上不是出于自愿和自觉，而全都是被迫和被动的，这并不是一次自我抉择。这个道理对所有人都是一样。所以今天人们常常说的“体制内外”，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各式各样的争论，其实要说透彻是很难的。严格讲一个人自降生到人世间的那一天，就被“丛林”选择了，而不是他选择了“丛林”。他一定是被自己所生活的这个时代体制所涵盖、笼罩和规定，没有一个人能够例外，没有一个人能够置身于“丛林”之外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个体的选择也是有限的。

人虽然被规定于自己生存的这个时空，但可以运用自由意志来超越被动进入的这个苦境，运用一个人所拥有的理性以及全部文明所给予的力量，用各种方式无数次地挣扎下去搏斗下去。他可以运用自己的艺术表达、思想表达和生活方式的选择，倔强地存在下去。

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，陶渊明之于魏晋，成了一个活生生的标本。陶渊明身上的一些特异色

彩，陶渊明式的日常生存，就表现了这种个体选择的超越性和坚毅性。这其中实在具有深刻的思想和哲学意蕴。

陶渊明在逃离中完成了自己，秉持了文明的力量。他既不认可那个“法则”，又不愿做一个颓废之士，最终算是取得了个人主义的胜利。尽管后来陶渊明穷困潦倒，在饥饿中死去，但作为一个生命来讲，他在自觉选择和对抗的意义上还是完整的，仍然是一个胜利者。他在精神与艺术层面上就更是如此。他既没有像孔融、嵇康那样死于尖牙利爪之下，也没有像某些加入统治集团的尾随者那样可悲。他个人生活着、耕作着、思考着，不停地自吟和记录，从事一种健康的体力和脑力劳动。他侍奉的那片土地，他的整个艺术，就是实际生存的注解和证明。一个人在当时能够这样，已经是足够卓越了。

陶渊明虽然流传下来的作品数量不多，只是李白杜甫的十分之一左右，但力量却同样巨大。这些文字极耐咀嚼，意味深长，力量持久，打动了后代又一代人。如果陶渊明是一个谜，谜底又在哪里？它可能就存在于个体与集体、弱者与强者这两个关系之中，存在于一种特异的生命之中。他无时无刻不在“法则”的笼罩下做出个人的思索、个人的判断；他的幽思，他的行为，他的动作幅度，都显得朴素天然。用现在的话讲，他所做的一切似乎都是“可操作的”。他的行为不给我们一种突兀感和莽撞感。在大家都能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，他表现了生命的不屈、强悍以及抵抗到底的强韧精神。这非常了不起。

在血腥的对手面前，他逃离了；在初忍的坚持中，他完成了。

摘自张炜《陶渊明的遗产》，中华书局2016年1月版



## 精彩书摘

我看一切，却并不把那个社会价值掺加进去，估定我的爱憎。我不愿问价钱上的多少来为百物作一个好坏批评，却愿意考查它在我感觉上使我愉快不愉快的分量。我永远不厌倦的是“看”一切。宇宙万汇在运动中，在静止中，在我印象里，我都能抓定它的最美丽与最调和的风度，但我的爱好显然却不能同一般目的相合。我不明白一切同人类生活相联结时的美恶，另外一句话说来，就是我不大能领会伦理的美。接近人生时，我永远是个艺术家的感情，却绝不是所谓道德君子的感情。

——沈从文《沈从文精选集》

我想这个孩子自己并不曾自由主张要生在我家，我们做父母的不曾得他的同意，就糊里糊涂地给了他一条生命。况且我们也并不曾有意送给他这条生命。我们既无意，如何能居功？如何能自以为有恩于他？他既无意求生，我们生了他，我们对他只有抱歉，更不能“市恩”了。我们糊里糊涂地替社会上添了一个人，这个人将来一生的苦乐祸福，这个人将来在社会上的功罪，我们应该负一部分的责任。说得偏激一点，我们生一个儿子，就好比替他种下了祸根，又替社会种下了祸根。

——胡适《不朽》

秋天有新酒，山中开满胡枝子，满地毛栗和橡子，枫叶渐红。平日闭锁的神殿被打开，身着白无垢、鬓簪菊花的新娘与穿着印有家纹的羽织的新郎，在神职人员的引领下缓缓走入。巫女换上隆重的名曰“千早”的广袖长衣，头戴金冠与花枝。箏、笛、鼓，音乐幽寂。巫女在神前作舞，手持碧枝。舞乐静止，巫女为新人斟酒。高脚乌漆盘，金银赤三色纸鹤昂然欲羽，白瓷酒壶，红漆描金酒盏，奉至新人跟前。新人低眉对饮，人世的夫妻就这样结成了。之后是合影，新妇背着沉重的衣物，在新郎的搀扶下小心翼翼地走在白砂地上，亲人们鱼贯而出。

——苏枕书《有鹿来》

# 吴三桂的命运过山车

□祝勇

吴三桂纸醉金迷、裘马轻狂，对社稷来说并不是一件坏事，因为一个玩物丧志的开国元勋对于朝廷来说绝对是安全的同义词。假如说吴三桂还有什么心愿的话，那就是朝廷能让自己像明朝沐英，世世代代镇守云南，世袭亲王的爵位。但他想得太简单了。飞鸟尽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狗烹，这是千古不易的真理。功高盖主，更是人臣之大忌。因为他的功劳簿记得满满的，皇帝的英明就显不出来。更重要的是，昆明城里的万丈楼台，无疑是对紫禁城威严的巨大挑战，因为建筑本身就是野心的纪念碑，建筑的高度，标定了野心的高度。吴三桂的殿宇高达百丈，即使万里之外的北京，也无法视而不见。

危楼高百尺，下一句就是：手可摘星辰。那颗星辰，就是皇帝皇冠上的那颗璀璨的龙珠。

昭仁殿里，康熙突然感到一阵冷风吹过自己的发际，他下意识摸了一下，头顶那颗龙珠还在。终于，一种警觉的目光，第一次自紫禁城的深处射来。

只是吴三桂毫无察觉。如花的美景和美女的细腰遮住了他的视野。

人到中年的吴三桂，不再有思考的能力。康熙是一个过河拆桥、背信弃义的行家里手。王辅臣本来是康熙派到甘肃去平定吴三桂造反的，他却因受到陕西经略莫洛欺压，逼他陷入死地，造成部队哗变，愤而叛清，向莫洛军营发起突然袭击，莫洛被流弹打死。陕西是战略要地，叛军向南可与四川叛军会合，向北可挺进中原，长驱直入帝都北京，而当时的清军正云集在荆州，准备堵住吴三桂这股洪水，北京城虚空，大清王朝已命悬一线。朝廷实在没有力量再去对付王辅臣了，只能派一些蒙古兵前往陕西征剿，天寒马瘦，数千蒙古骑兵集结在鄂尔多斯草原上，整装出发。但康熙深知，对王辅臣安抚为上，频频摇动橄榄枝，以求不战而屈人之兵。他

不仅派人前往王辅臣营中，让他传达皇帝的旨意，甚至把王辅臣的儿子王继贞都派了过去。送走了王继贞，康熙的心里还是忐忑不定。他在昭仁殿里徘徊苦思，然后走到紫檀长案前，提笔给王辅臣写了一封信：“……朕以你与莫洛和衷共济，彼此毫无嫌疑，故命你同往再建功勋。直到此次兵变之后，面询你子，始知莫洛对你心怀私隙，颇有猜嫌，致有今日之事。这是朕知人不明，使你遭逢意外，不能申诉忠贞，责任在于朕，你有什么罪！……已往之事，一概从宽赦免。或许经略莫洛，别有变故，亦系兵卒一时激愤所致，朕并不追究。朕推心置腹，决不食言。你切勿心存疑虑畏惧，辜负朕笃念旧勋之意。”

这封信声情并茂，连顽石都能融化，史书记载，皇帝敕书一到，王辅臣就率领众将“恭设香案，跪听宣读”，向北京的方向，长哭不已。疾风夹杂着他们的哭号，听上去更加凄厉。终于，几经周折之后，王辅臣决定归降大清。这一捷报飞报北京，让康熙脸上立刻露出喜悦之色，宣布将王辅臣官复原职，加太子太保，提升为“靖冠将军”，命他“立功赎罪”，部下将吏也一律赦免。

然而，康熙最终还是食言了，吴三桂死后，康熙并没有忘记对王辅臣秋后算账，康熙二十年（公元1681年）盛夏，正当清军如潮水般把昆明城团团包围的时刻，王辅臣突然接到康熙的诏书，命他入京“陛见”，他知道，免死狗烹的时候到了，从汉中抵达西安后，与部下饮酒，饮至夜半，老泪纵横地说：“朝廷蓄怒已深，岂肯饶我！大丈夫与其骈首徇于刑场，何如自己死去！可用刀自刎、用绳自缢、用药毒死，都会留下痕迹，将连累经略图海，还连累总督、巡抚和你们。我已想好，待我喝得极醉，不省人事，你们捆住我手脚，用一张纸蒙着我的脸，再用冷水喂之便立死，跟病死的完全一样。你们就以‘痰厥暴死’报告，可保无事。”听了他的话，部下们痛哭失声，劝说他不要自寻死路。王辅臣大怒，要拔剑自刎，部下只能依计行事，在他醉后，把

一层一层的白纸沾湿，敷在他的脸上，看着那薄薄的纸页如同青蛙的肚皮一样起伏鼓荡，直到它一点点沉落下来，王辅臣的脸上，风平浪静。

王辅臣不露痕迹地死了，朝廷只能既往不咎。他以这样不露痕迹的“病死”假象蒙蔽了康熙，使他逃过了斩首，也保全了自己的家人和部下不被抄斩，但其他降清将领就没有他幸运了。自康熙二十年年底，清军攻下昆明，到第二年五月，不到半年时间，吴三桂手下大量投诚清朝的将吏被康熙下令处死。为斩草除根，他们超过16岁的子女也在被杀之列，其余家眷亲属，没有死的也都终生为奴，流放到东北的苦寒之地。

康熙“赦免一切罪过，决不食言”的庄严许诺言犹在耳，转眼就是一场残酷的血洗，康熙的道德信条，显然也是靠不住的。在皇权至上的年代，保持皇位的稳定是最大的道德，在此之上不再有什么别的道德。于是，“宁杀三千，不放一个”就成为中国皇帝最执着的信条。康熙无疑也是一个利益至上的实用主义者，在这一点上，他与吴三桂完全是半斤对八两。

选摘自祝勇《昭仁殿：吴三桂的命运过山车》，海豚出版社2016年版

